窗体顶端

|  |
| --- |
| **财务处关于严肃审批、签字、报账行为的通知** |
|  |
|  |
| 为防范财务风险，规范财务报账行为，请各位财务报销经办人员严格执行财经制度，规范填制、审批相关票据，相关审批负责人要按预留财务报账的签字大样签字。  在近期的报账过程中，发现有个别报账人员仿造领导签字的行为，即日起，在报账过程中如发现伪造签字的行为，将对相关票据予以暂时扣留，将交有关部门处理。  即日起，到财务报账人员必须是本院教职员工，实行兼职报账员预约优先报账制度。  财务处  2016年9月18日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窗体底端